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陈静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计委员会委员：董秀琴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潘声旺先生、赵亚娟女士

(2) 提名委员会委员：宋执环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兰永松先生、董秀琴女士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亚娟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傅平达先生、宋执环先生

(4)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陈静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宋执环先生、董秀琴女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兰永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傅平达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兰永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钟红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0,000 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

设立该全资子公司是为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具体措施，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独特的区位优势，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1、陈静女士的简历

陈静，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清水河小学教师；1993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六安市解放路小学教师，团支部书记；1998年9月至2018年1月，自由职业；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陈静女士、刘晓昕女士、刘沛然女士以及刘孝朋先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4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2%。陈静女士与刘晓昕女士为母女关系，陈静女士与刘沛然女士为母女关系，陈静女士与刘孝朋先生为儿媳关系。根据陈静女士、刘晓昕女士、刘沛然女士以及刘孝朋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静女士、刘晓昕女士、刘沛然女士以及刘孝朋先生。陈静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陈静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兰永松先生的简历

兰永松，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获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3年，任安徽省红星机械厂助理工程师；1993年至1997年，任深圳索泰克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主管；1997年至2002年，任深圳润迅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润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主管，市场部经理。2002年至2013年，任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商务部总监，市场中心高级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迈桥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松禾梦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市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

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兰永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兰永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兰永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兰永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傅平达先生的简历

傅平达，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深圳市迪科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软件开发部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深圳华为公司 GSM 交换机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短信网关，MISC(移动梦网平台)架构师，项目经理，研发部总监，产品线高级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卓望公司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蓝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CTO，获 2006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傅平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傅平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傅平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傅平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潘声旺先生的简历

潘声旺，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

业于同济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7年1月，任安徽省六安市光华无线电仪器厂助工，工程师，车间主任；1997年2月至1997年8月，任深圳市逻辑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7年9月至1999年4月，任东莞市辉年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1999年5月至2001年9月，任东莞市毅力集团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副主管；2001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朗科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2012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声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潘声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潘声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潘声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董秀琴女士的简历

董秀琴，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会计学专业，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以及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兼任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董秀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董秀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董秀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董秀琴女

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宋执环先生的简历

宋执环，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硕士学位，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大学控制系副主任；200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工业控制研究所副所长。2016年6月至今，兼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执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执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宋执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宋执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赵亚娟女士的简历

赵亚娟，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博士。2005年7月至今，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兼任广东道里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因特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赵亚娟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赵亚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赵亚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8、钟红兵先生的简历

钟红兵，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金融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4年6月至2010年4月，任万嘉源通讯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钟红兵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4,414 股（四舍五入后），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钟红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钟红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钟红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9、吴超先生的简历

吴超先生，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吴超先生先后任职于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戴尔科技集团；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吴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吴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吴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